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五樓 533 會議室

主 持 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朱家葳

壹、主持人報告：

一、本院 AACSB 認證作業已通過前導認證，根據目前 SAP 計劃落實執行，約 3 年內應可通過 AACSB 認證，還請各系所多予支持。

二、目前學校正進行部分法條修訂，將有變動之法條如下，請各系所留意。

1、在教評委員人數不足五人之下情況下，教評委員之組成，各系所符合資格之教授即為當然委員。

2、教師之借調，應審慎考量各系所教師教學負擔及師生比之實際情況方可進行借調。

貳、各系所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院長提議	訂定本院新制助教考核表之配分比例，請討論。	照案通過	考核結果及續聘案已送人事室辦理。
第二案	院長提議	辦理本院所屬二位新制助教：江曉玉助教、黃育銓助教 100 學年度之工作績效考核及討論二名助教之續聘案（含聘期），請討論。	一、通過江曉玉助教 100 學年度工作績效考核。 二、通過江曉玉助教、黃育銓助教之續聘，聘期二年，自 101.8.1~103.7.31。	
第三案	院長提議	請追認「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 8 條第 2 項部份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p>第四案</p>	<p>院長提議</p>	<p>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準」，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請校長核定本修訂案時，人事室簽註意見：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11條第1項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界定或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訂定規範，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爰本案建請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範，並請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備查。 2. 本院教評會101年5月16日會議通過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並已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中。 3. 因本評審標準條文內容與學校母法部分條文完全相同，院教評會建請院務會議討論廢止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
------------	-------------	--------------------------------------------	--------------	------------------------------------------------------------------------------------------------------------------------------------------------------------------------------------------------------------------------------------------------------------------------------------------------------------------------------------------------------------------------------------------------

				準」。
第五案	科技管理研究所	科管所「科技管理博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共三個學位學程，擬自101學年度起，採全英文授課。	照案通過。	已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六案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修訂本所教師升等、改聘、新聘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提請院務會議認可，	修正通過。	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案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組織章程」案，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修正後之章程。	一、照案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組織章程」。 二、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已簽送校長核定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還請大家隨時提出意見再修訂。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一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訂定規範，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
- 二、因本院「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準」條文內容與「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部分條文完全相同，本院教評會101年5月16日會議決議，建議提請院務會議討論廢止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準」。

三、本院教評會已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會議通過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院訂定「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修訂。
-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訂後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評鑑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訂。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訂後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請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訂後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組織章程」第三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 由：訂定本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附件一

2010年7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2011年1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
2011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
2012年6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

管理學院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願景 Vision

成為台灣管理學術、教學與產業研究的領導者，發展區域產學重鎮，躋身國際一流商管學院。
To be the leader in the management-related field of academy, teaching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to assume the key position of the regional academia-industry center, and to become the international top-ranked College of Management.

任務 Mission

精進教學品質，致力學術創新，深耕產學合作，營造有效的知識交流平台。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pursues high teaching quality, is dedicated to academic innovation, fosters academia-industry cooperation, and builds up the effective knowledge-sharing platform.

教育目標 Educational Goals

學士班 Undergraduate Programs

培養學生成為具全方位管理知識、國際觀、企業倫理以及團隊合作的專業人才。
The educational goals of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are to nurture ou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become elite with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viewpoint, business ethics, and teamwork skills.

碩士班 MBA Programs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批判思考能力、全球視野、社會責任感、創新與領導以及自主解決問題能力的專業經理人才。
The educational goals of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are to excel our graduate students to become executives with critical thinking, global vision,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innovation, leadership and independent problem-solving abilities.

博士班 PhD Programs

培養學生能以科學方法定義問題、推演假說與實證分析，並能鑽研理論與創新知識的專業菁英。
The educational goals of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are to educate our doctoral students to become professionals with the abilities to use scientific methods to identify problems, and develop hypothesis and empirical analysis, to explore theories, and to innovate knowledge.

共同價值觀 Core Values

鑽研於知識的發現、學習及創新

懷抱研究與教學的熱情

激發誠信與道德的良知

承諾社會責任與倫理的行為

發揮獨立思考與批判的能力

重視團隊合作的精神

Scholarship – Enjoying discovery, learning, and innovation

Passion – Embracing passion for research and teaching

Integrity – Inspiring conscience of honesty and morality

Responsibility – Promising social accountability and ethical behavior

Independence – Exerting independent and critical thinking

Teamwork – Appreciating spirit of cooperation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Objectives

學士班 Undergraduate Programs

院教育目標 Learning Goal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Objectives
全方位管理知識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Knowledge	1. <u>獨立分析</u> (<u>independent thinking</u>)
	2. <u>專業知識與應用</u> (<u>professional knowledge with applications</u>)
	3. <u>創意</u> (<u>creativity</u>)
<u>國際觀</u> <u>International Viewpoint</u>	4. <u>英語</u> (<u>English proficiency</u>)
	5. <u>全球意識</u> (<u>global awareness</u>)
<u>企業倫理</u> <u>Business Ethics</u>	6. <u>企業倫理</u> (<u>business ethics</u>)
<u>團隊合作</u> <u>Teamwork Skills</u>	7. <u>表達溝通</u> (<u>expression and communication</u>)
	8. <u>協調整合</u> (<u>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u>)

碩士班 MBA Programs

院教育目標 Learning Goal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Objectives
批判思考能力 Critical Thinking	1. 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全球視野 Global Vision	2. 全球視野 (global vision)
社會責任感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3. 社會責任感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創新與領導 Innovation and Leadership	4. 創新 (innovation)
	5. 領導 (leadership)
自主解決問題能力 Independent Problem-Solving	6. 自主解決問題 (independent problem-solving)

博士班 PhD Programs

院教育目標 Learning Goal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Objectives
科學方法 Scientific Methods	1. 科學方法 scientific methods
定義問題 Identifying Problems	2. 定義問題 (identifying problems)
推演假說與實證分析 Developing Hypothesis and Empirical Analysis	3. 推演假說與實證分析 (developing hypothesis and empirical analysis)
鑽研理論與創新知識 Exploring Theories and Innovating Knowledge	4. 鑽研理論 (exploring theories)
	5. 創新知識 (innovating knowledge)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12、14、16、17、21 條)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2、14、17、21 條)

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3、3 條之 1、5、12 條)

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3、5、19 之 1 條)

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7、21 條)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2、4、5、17、21 條)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7、21 條)

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3、4、13 條)

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7 條)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條文名稱、第 1、3 之 1、17 條)

101 年 2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2.3.4.5 條)

101 年 6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2.22.23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及本院聘任之教師)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評審辦理之。本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免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或審議。

研究人員(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除另有規定外，亦由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審查之。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本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始得送系、所教評會評審。新聘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

新聘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逕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

審之。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新聘兼任教師（含已具教師證書者）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等，須先經系、所教評員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等相關法規，參照本辦法以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訂定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標準，報院核定後實施。

本院評審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之。

第三條之一

本院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十二名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兩年，甄選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任滿所餘任期。

院長兼為甄選會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時並得邀請擬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列席說明，惟審議時應行離席。

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應迴避情況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之規定。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認可，並送院教評會備查。各系、所教評會應先審核各該聘任升等案符合最低標準後，始得申請辦理著作外審及提請院教評會審議。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參

照受評審人專長相關系、所訂定之標準審核。

第五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經系、所教評會（院聘教師為院教評會）審查其資格符合本校、本院及各該系、所之各種規定後，由本院依據本校著作送審準則、本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及評審有關事宜。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將外審名單秘密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轉陳校長遴聘著作評審委員後，由本院辦理外審。

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傑出學者條件、新聘至本校擔任一級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可免外審。

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且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兩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內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系、所新聘教師，須經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送請系、所教評會評審。新成立系、所之新聘案不在此限。

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得送請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所審議其特殊專長與優異表現，應明確訂定評審與認定標準，送請院教評會備查，提送此類案件交院教評會評審時亦應詳細而具體敘明其事證，由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新聘教師人選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國外學歷並須完成查證認定程序）、部頒教師證書（未獲頒者免附）、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學位應聘為講師及助理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修業證明及評審結果等，送請院教評會評審，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除須合於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方得提出申請。任職現等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國科會研究計畫可併入計算），視同符合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 一、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
依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學生反映意見等項目評分。
- 二、學術著作(教授佔百分之五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之四十)：含學術期刊論文與學術論著，並區分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 (一) 代表著作
依著作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等項目評分。
 - (二) 參考著作
 1. 依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發表之著作評分。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 三、服務與合作(教授佔百分之二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之三十)
依其對系或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教學研究設施場所等管理之貢獻、參

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學術演講以及其他具有特殊成效之服務事項等項目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院講師改聘須提出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辦理外審（實質審查），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博士論文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如原以博士學位聘為講師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參考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改聘為副教授。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以原著作重新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代表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申請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改聘之評審項目與標準另訂之，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各系、所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廿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本院及本校時程限制。

第廿一條 系、所及院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情事，認為有明顯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得於收到系、所或院教評會（院聘教師為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院申復專案小組或校申復專案小組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

不予延長服務案應由系、所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提出。

本院申復辦法另訂之。

申復案件依申復辦法處理後，申復人如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廿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廿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2、3、5、7、8 條)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第 8 條)
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第 2、3、4、6、8、9 條)
98 年 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8 條)
98 年 7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2、3、5、6、8 條)
99 年 1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3 條)
99 年 7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6 條之 1)
100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4、6、第 6 條之 1)
100 年 3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5 條)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條文名稱、第 1、3、11 條)
101 年 2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5、8 條)
101 年 6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2、8、10、11、1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專任研究人員,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另有規定者外,亦比照本法予以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九人,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 二、由院長聘請五名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選任委員三名,由本院合格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及舊制助教,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選舉產生,其中每系、所當選委員至多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

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各系、所及受評鑑教師。
 -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 六、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
-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協助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評鑑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所評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本辦法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訂定管理學院教師評鑑之配分比例類型如後。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類型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三十分。

舊制助教評鑑之配分比例：協助教學佔二十分、協助研究佔十分、行政服務佔七十分。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舊制助教及專任研究人員每五年應接受評鑑壹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本院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六條之一 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及做適當之輔導，並送院追蹤。

第七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就表現特優之教師建請院長，或建請其所屬系、所依據其績優事項性質，分別推薦至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有關辦法中所列之受理單位，或向承辦單位申請獎勵或表揚。本院以及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行訂定獎勵措施。

第八條 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月十日前將審議結果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一、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自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六月十日前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於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六月十日前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另不予續聘之處置，應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本條第二項及第六條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晚假期間得予扣除。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第九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仍未達通過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自評表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申請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三十分。

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得	小	分	總
教學 ()	一、授課時數。(本分項滿分 70 分)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二、教學表現。(本分項滿分 30 分) 1、論文指導(每指導研究生一人加 2 分),上限 10 分 2、開設共同選修、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每開設一科加 5 分),上限 20 分。 3、教材編撰(編撰教材有具體成果者),上限 5 分。 4、其他(參與教學研討會、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教學、評量良好者等),上限 10 分。				
研究 ()	一、期刊論文。(本分項滿分 70 分) (著作中有一篇 SSCI(含同等級之國際期刊)、TSSCI 或二篇系所認可之期刊論文,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二、研究表現。(本分項滿分 30 分) 1、專著,每部 10 分,上限 20 分。 2、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上限 3 分,上限 15 分。 3、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劃,每案 10 分,上限 20 分。 4、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上限 10 分。				
服務 ()	服務表現。(本分項滿分 100 分) 1、基本服務(配合系務推動,積極主動者),上限 70 分。 2、擔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上限 20 分。 3、擔任本校各項會議代表,上限 15 分。 4、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上限 10 分。 5、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上限 10 分。 6、校外服務,上限 15 分。 7、其他(募款、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上限 5 分。				

受評鑑教師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申請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三十分。

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得	小	分	總
教學 ()	一、授課時數。(本分項滿分 70 分)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二、教學表現。(本分項滿分三十分) 1、論文指導(每指導研究生一人加 2 分)，上限 10 分 2、開設共同選修、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每開設一科加 5 分)，上限 20 分。 3、教材編撰(編撰教材有具體成果者)，上限 5 分。 4、其他(參與教學研討會、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教學、評量良好者等)，上限 10 分。				
研究 ()	一、期刊論文。(本分項滿分 70 分) (著作中有一篇 SSCI(含同等級之國際期刊)、TSSCI 或二篇系所認可之期刊論文、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二、研究表現。(本分項滿分三十分) 1、專著，每部 10 分，上限 20 分。 2、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上限 3 分，上限 15 分。 3、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劃，每案 10 分，上限 20 分。 4、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上限 10 分。				
	三、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分數： <u>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u>				

服務 ()	<p>一、服務表現。(本分項滿分一百分)</p> <p>1、基本服務(配合系務推動,積極主動者),上限70分。</p> <p>2、擔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上限20分。</p> <p>3、擔任本校各項會議代表,上限15分。</p> <p>4、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上限10分。</p> <p>5、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上限10分。</p> <p>6、校外服務,上限15分。</p> <p>7、其他(募款、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上限5分。</p>				
	<p>二、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分數:</p> <p><u>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u></p>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資料表

I.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 (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至
				年	月至
專長領域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年	月至	年
			年	月至	年
			年	月至	年
			年	月至	年
留 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附註：請提供最近五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各項佐證資料，最近五年之起計時間，係以評鑑學年度之8月1日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新進教師請提供任職本校期間之資料)。

II. 教學

1. 授課資料表（請附教務處製發之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名冊中之個人資料）：
2. 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等）：

III. 研究

1. 期刊論文：

(按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

(1) SSCI 之期刊論文

(同等級國際期刊論文)

(2) TSSCI 之期刊論文

(3) 系所認可之期刊論文

2. 研究表現 (含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畫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A. 著作 (按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

(1) 會議論文

a. 國外會議論文

b. 國內會議論文

(2) 專書

(3) 其他期刊論文

B. 專利

C. 學術獎項

獲獎日期	給獎單位	獎項名稱	備註

D.獲補助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E.研究重點與成果（200字以內）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學生論文指導：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2. 服務表現說明 (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等):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

98年9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評分表名稱)

所屬系所：
日

評鑑日期：民國 年 月

助教姓名：
日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 年 月

受評項目	協助教學 (佔 20%)	協助研究 (佔 10%)	行政服務 (佔 70%)
分項評分			
協助教學 (20)%	協助 項目		
	說明：1. 若符合系所基本要求，由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則本項給予 90%分數。 2. 依所附佐證資料，得加減 10%。		
協助研究 (10)%	協助 研究 項目 名稱		
	說明：1. 請將協助研究項目逐項列出，由系所主管逐項計分，核章後送院。 2. 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20%。		
行政服務 (70)%	事蹟		
	說明：在評鑑年度內，對院及系所請求之行政服務都積極配合者，由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則本分項給予 90%分數。其他校務、院務、系務工作及校外學術相關之服務，擔任代表、委員(需附證明文件)。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10%。		

※以上由受評助教填寫。

受評助教簽名：

※以上各單項分數最高為 100 分。

系所主管核章：

分項評分	協助教學：()分	協助研究：()分	行政服務：()分
合項計分	協助教學×(20)% + 協助研究×(10)% + 行政 服務績效×(70)%		評鑑總分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100年5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條文名稱、第1、4條)

101年6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第3、4條)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主聘於本院，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 第三條 本院特聘教授之遴選，由本院組成特聘教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依據校訂評審標準審查並排序後，送人事室彙辦。
- 第四條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選符合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經由院務會議代表票選產生。其中每系、所推薦之委員以一人擔任為原則。
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審查案件如遇委員本人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
審查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本校規定條件之相關表格及證明文件，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特聘教授受推薦人如為特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推薦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組織章程

民國97年8月14日第1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0月29日第3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6月14日第10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0月3日第2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4月17日第1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4、6條)

民國101年6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第3條)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章程。
- 二、本校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一教學單位，以高階管理人才再教育之教學目標，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為宗旨。
- 三、本班設班務委員會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招生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審議與執行各有關事項，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四、本班置執行長一人，由院長提名，經班務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解聘時亦同。
- 五、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六、本章程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5月24日第16次班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6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及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班執行長為主任委員，並以執行長、相關系所主管、兩岸台商組與企業領袖組導師為當然委員。會議召集人暨主席由本會委員推選之。
- 三、本會執掌如下：
 - (一) 根據本班發展特色與人才培育目標，規劃、訂定符合本班之課程與畢業學分。
 - (二) 審訂本班每學期開設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適切性。
 - (三) 審訂各課程授課綱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
 - (四) 審訂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
 - (五) 研議班務會議、院級或校級相關會議、教務處等所提交之課程事宜。
 - (六) 年度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
- 四、另成立課程諮詢委員會，針對本班之課程規劃、學生學習成效等方面，提供諮詢意見。諮詢委員會委員由與本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畢業系友、在校學生、企業負責人若干人擔任。課程諮詢委員由執行長提名，經班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課程諮詢會議。課程諮詢委員會出席人員為全體課程諮詢委員及本班班務委員。對於課程諮詢委員參與課程研議之意見將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
- 五、本會決議之事項須提陳班務會議，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實施。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五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蔡明志副院長	請假	陳育成代表	請假
楊聲勇主任	楊聲勇	紀志毅代表 <small>不帶母</small>	紀志毅
林金賢主任	林金賢	蕭 櫓代表	蕭 櫓
魯 真主任 <small>真</small>	魯真	吳志文代表	吳志文
詹永寬主任	詹永寬	許志義代表	許志義
許永聲主任	請假	林宜勉代表	請假
陳明惠所長	陳明惠	蘇信寧代表	蘇信寧
陳進發所長	陳進發	巫錦霖代表	巫錦霖
林詠章代表 <small>章</small>	林詠章	陳全溢代表	陳全溢
蔡志銘代表	請假	吳倩怡代表	請假
林軒永代表	請假		林軒永